

## 更正函（2）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根据采购人要求，现对“成都市新津区水务局河道（防汛）管理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32202100157）”磋商文件作出以下变更：

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：“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、商务条件说明（二）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“（3）解码器：2.支持按 1/4/9/16 画面进行分割，也支持 1 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，支持 1x2,1x3, 1x4,2x1,2x2,2x3, 2x4, 3x1,3x2,4x2 的拼接显。”变更为：“（3）解码器：★2.支持按 1/4/9/16 画面进行分割，也支持 1 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，支持 1x2,1x3, 1x4,2x1,2x2,2x3, 2x4, 3x1,3x2,4x2 的拼接显。”

2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：“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、商务条件说明（二）技术、服务要求”中“（4）平台软件：3.支持远程视频查看、远程云镜控制、远程音频监听、远程音频对讲、远程布防、远程撤防、远程图片抓拍等功能，支持方向控制、自动扫描、预置位管理、光圈焦距管理、镜头缩放；云台速度可调；支持锁定与解锁。”

变更为：“（4）平台软件：★3.支持远程视频查看、远程云镜控制、远程音频监听、远程音频对讲、远程布防、远程撤防、远程图片抓拍等功能，支持方向控制、自动扫描、预置位管理、光圈焦距管理、镜头缩放；云台速度可调；支持锁定与解锁。”

即将原磋商文件中此两条内容增加标注“★”作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。

3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“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、商务条件说明（二）技术、服务要求”后增加一条实质性要求内容：“★注：所有光纤链路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。若安装调试工作逾期，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，视同供应商违约，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。”

4、由于以上磋商文件的修改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报名，因此项目报名时间（磋商文件获取时间）由“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 09:00-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”更改为“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09:00-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”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“2021 年 11 月 09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”更改为“2021 年 11 月

12日 10:00 (北京时间)”。

代理机构：四川信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日

